行政复议决定书

〔2021〕苏发改行复第 9 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谈沁磊　　职务：主任

地　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1 号楼 8 楼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镇政信依（2021）110 号–公告）不服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 6 月 29 日收到复议申请，7 月 5 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“公开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，将申请内容写入答复中，将本申请附于答复书后一并寄出。”（经本机关查明，$G40_{11}$ 的简称为扬溧高速，且申请人提供的路牌照片亦为扬溧高速，因此，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的“溧”字应为笔误，后文均更正为扬溧高速。）申请人于 6 月 27 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镇政信依（2021）110 号–公告）。被申请人给予

答复的是扬溧高速 G40 审批信息，与申请人所请求公开内容不一样。

申请人认为，镇江市长江路段（扬溧高速出入口 500 米处）路边指示牌显示有 G40、$G40_{11}$、G25 的信息，说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”和被申请人答复的“扬溧高速 G40 审批信息”是两个不同的信息。

因此，申请人请求本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,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 年 6 月 11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请求“公开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，将申请内容写入答复中，将本申请附于答复书后一并寄出”的信息公开申请书。6 月 21 日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答复，并于 6 月 2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认为，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法律适用正确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请求公开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，被申请人答复名称为“扬溧高速 G40 审批信息的公开申请”，因 G40 为沪陕高速公路的简称，$G40_{11}$ 是 G40 支线高速公路即扬溧高速的简称，所以被申请人将其表述为“扬溧高速 G40”并无不当，答复内容与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信息一致，系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的答复，故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述答复与申请是两个不同信息的情况。被申请人于 6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6 月 21 日作出答复并于 6 月 2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综上，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 2021 年 6 月 11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“公开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”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并予以登记。被申请人于 6 月 21 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“我委已收到您提交的有关公开扬溧高速 G40 的审批信息的公开申请。因属地管理原则，您所申请的相关批复文件均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委负责公开的信息，建议您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相关信息。” 6 月 25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另查明，G40 是上海–西安高速公路（简称沪陕高速）的编号，$G40_{11}$ 是 G40 的联络线扬州–溧阳高速公路（简称扬溧高速）的编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 1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凭证；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登记；3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镇政信依（2021）第 110 号–公告）及邮寄凭证；4、镇江市长江路段（扬溧高速出入口 500 米处）路牌照片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镇江市人民政府的部门，具有依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。被申请人于 6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于 6 月 21 日作出答复并于 6 月 25 日邮寄申请人，符合《政

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答复期限符合规定。

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“扬溧高速 $G40_{11}$ 审批信息”，被申请人在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中是对“扬溧高速 G40 审批信息”的答复。根据国家标准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》（GB/T917-2017）,扬溧高速公路为沪陕高速公路的联络线，两者编号分别为 $G40_{11}$ 和 G40，并非同一条高速公路。故被申请人称“$G40_{11}$ 是 G40 的支线高速公路，将其表述为扬溧高速 G40 并无不当”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认可。因此，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认定事实不清，未依法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镇政信依（2021）110 号-公告）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